

潮汐文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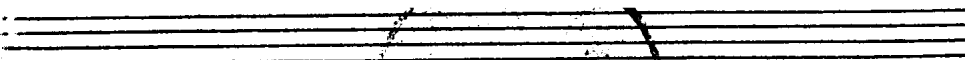
错，错，错！

湛容



错，错，错！

谌 容



花 城 出 版 社

错，错，错！

湛 容

•

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2.625印张 5 插页 240,000字

1986年 5 月第 1 版 1986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1—4,360册

书号 10261·762 半精装定价 2.40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集共选谌容中短篇小说十一篇。因题材、内容、读者对象的不同，而风格各异，是这本集子的主要特点。这些中短篇小说发表后，对其思想和艺术探索的评判，曾在文学界和读者中，引起了广泛的论争。

《错，错，错！》集中地显示了属于作家自己的爱情、婚姻、家庭伦理道德观。既不同意把爱情幻想化，也反对过于琐屑、过于狭隘的爱情，并不特别注重政治、思想、社会因素的渗透和制约。描写的重心，放在夫妇双方性格、心理、气质、感情的差异的探测上。从广阔的范围里，反映了中国大多数家庭的现状。《杨月月与萨特之研究》试图在中国一个被遗弃的普通女性身上和心灵上，找到与萨特、萨特主义及其研究之间的联系点、沟通点。《真真假假》锋芒直指思想文化领域里的极左影响。并通过极富机智，有时又不免畏缩怯懦的知识分子群像的生动描摹，证实逆悖民心民意的极左思潮、极左思想不得人心，以及知识分子自身的灵魂悲剧。《关于仔猪过冬问题》则触及了整个国家机器运转及体制改革的问题，谴责了根深蒂固的官僚主义痼疾。《彩色宽银幕故事片》、《“独自怎生得黑”》、《大公鸡的悲喜剧》等几个短篇，或以讽寓的手法，或以主人公的“自叙”，或以“寓言”的形式，提出了当今社会许多严肃的课题。

谌容的小说创作在中国当代文坛有着重要位置。她视野开阔，目光犀利，揭示深刻。历史的纵深感和现实的博大容量，构成了谌容作品独特的格调。在艺术追求上，从选材，创造人物，立意，乃至艺术构思、艺术形式、艺术表现上，极富变化的流动感和审美感，从不拘泥于—格一体。



作家小传

我没有牧歌式的童年，没有令人羡慕的学历，没有英勇的斗争历程。我的日子过得很平凡，我的经历只用几行字就可以写完：

原籍四川巫山，生在湖北汉口，幼年在成都、北京、重庆等地上学。

一九五一年，我十五岁时在重庆参加工作。先在一家工人书店卖书，后在西南《工人日报》读者来信组当干事。一九五四年上大学，学的不是文学，而是俄语。

毕业后当过俄文翻译、音乐编辑和中学教员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在山西农村住了些日子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在北京农村下放了一年，后来又有机会到河南、安徽、四川等地接触社会。

我的第一部作品是长篇小说《万年青》，一九七五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第二部长篇小说《光明与黑暗》（第一部），一九七八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从一九七八年我开始写中篇、短篇、报告文学等等，算来，到今天写了中国的方块字约二百万。几年中，由北京出版社、四川人民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湖南人民出版社、百花文艺出版社、上海文艺出版社和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分别印了出来。计有：《湛容小说选》、《赞歌》（中篇小说集）、《太子村的秘密》（农村中短篇小说选）、《湛容中篇小说集》和单行本《永远是春天》、《人到中年》、《杨月月与萨特之研究》，还有中篇新作《散淡的人》也快出版了。

我把写小说的人比作耕地的农民。我是种地的，由于土壤、气候条件的不同，也由于务农的功夫高低不同，打下的粮食有好有次。这只能由评论家去评判了。

607 03/22

叶儿落了，花儿谢了，你去了，永远地去了。

在这诀别的时刻，我该说些什么，祝福你在天之灵。可我，我又何时你说什么呢？

你猝然离去了。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多个年头，该说的早就说完了，不该说的~~我~~也不愿意说。在我们共同生活的最后几年里，你我之间已无话可说。我们一天天冷眼相视，一夜夜漠然相处。可是，当你终于洞开眼睛，带着苍白的目光，飞向另一个世界时，我的心象一座突然断开的冰河，一时间，千言万语，万语千言涌上心头。我忘记，我何时你说……

可是，难道，你连诀别吗？你不会再生忘了吧？我不要说的，却是真心话，早该对你说的话。可你从不聆听，你从不让我诉说。现在，

自序

一九八四年夏天，北京的一个刊物要发几篇关于《杨月
月与萨特之研究》和《错，错，错！》的评论文章，令我也作文
谈创作的设想。我是北京的作者，不写于情面上不大好，便
苦苦地写了一篇，里边说的却是怎么做菜。

那文章，是这样写的：

奇怪，有时我觉得作小说和作菜差不多。作小说是
雅事，作菜也未必是俗事。尤其是我中华民族之烹调，
那其实是一门高超的艺术。大概是因为好吃的缘故吧，
我有时爱去琢磨作菜的奥妙。若有所悟，还非要亲自实
践一番不可。其结果，有时是很不幸的。当然也有成功
的时候。

虽然爱作菜，但对于烹调理论一窍不通。什么中国
各大名菜及其特色等等，说不上来。不过，照我看来，
管它什么系，凡称得上美味的，必有以下三种因素中之
任何一种：

一是纯。比如原汁鸡汤。那一定是要原汤，不能掺半点假的。倘若是鸡炖好了，嫌汤少，又兑上一瓢水，那就淡而无味了。至于各种佐料，那也要小心投放，恰到好处。成都人喝鸡汤，甚至连盐都不搁，讲究喝淡汤，也是为了求其纯净。配料更不可喧宾夺主。记得有一年去亲戚家作客，宴席之上，最后端上一锅鸡汤，杂以圆白菜、细粉丝之类。主人解释说，因为鸡太肥，汤太油，因而用圆白菜、粉丝加以调剂。殊不知好端端的一锅鸡汤全被那圆白菜糟蹋了。当然，纯而又纯，未必都好。清蒸甲鱼，如果不配上一点火腿、冬笋、香菇去提味，恐怕就只剩下甲鱼的土腥味，那就难以入口了。相反，火腿、冬笋、香菇搁过量，弄得不伦不类，甲鱼的鲜味不能发挥，那还叫什么清蒸甲鱼？再如狗肉，我没有做过，却吃过。不知厨师是怎么配料的，反正那味道有点象鸡肉，又有点象牛肉，很可口。如果做出来的狗肉，只有一股狗味儿，纯倒是纯了，恐怕就不会有人喜欢吃它了。

二是兼而有之。如鱼香肉丝。明明是猪肉，偏要做出鱼的香味来，可谓一绝。发明鱼香肉丝的厨师，我以为是很善于打破常规的革新手，应该授予大奖。再如香菇油菜，也是取两者之长，合而为一的。香菇取其鲜美，油菜取其清脆，一暗一明，相辅相成。光炒一盘香菇，黑糊糊的一片，味道再鲜，也难吸引食客。素炒油菜，虽也算一个菜，总上不得台盘。必须两者中和在一

起，方能相得益彰。

三是不纯，或曰杂。这在有些人看来，可能有点“大逆不道”。非鸡非鸭，似鸡似鸭，说不出是什么味儿，什么味儿都有，这能算是“美味”吗？其实，正因为不纯，正因为杂，它才美。“全家福”、“什锦火锅”不就是杂味吗？我们家乡的“毛肚火腿”更是一大“杂家”。鲮鱼、鸡片、鱼丸子、羊肚、牛肚、豆腐、豌豆苗、大白菜，一齐涮在锅里，真是“风马牛，不相及”。惟其如此，才是地道的“重庆火锅”、“毛肚开膛”。即便是居家过日子，把剩菜剩饭剩面条烩成一锅，也别有一番滋味。这便是 不纯或杂的好处。

至于哪一种菜求纯，哪一种菜求兼，哪一种菜求杂，就看厨师的眼光了。该纯不纯，该兼未兼，该杂又不杂，那就是败作。这其中，琢磨一下，是很有趣的。

不过，做菜虽是乐事，也是苦事。

俗话说：“吃饭别看厨房”。倘若哪个食客不满足于坐在席上品评，非要到厨房去参观不可，恐怕食欲就会大减。那厨房里宰鸡、剖鱼、摘菜、剁馅，烟熏火燎，汗流浹背，狼狈不堪，乱成一团，有什么好看的？至于忙中失手，乱中有错，该搁精盐却把手伸进了糖缸，该倒酱油却拿起了醋瓶子，也是常有的。

我做菜请客，不喜欢客人窜到厨房里探头探脑，热情关怀，问这问那。倒不是思想保守，怕别人偷了手艺去，实在觉得手艺很差，加之手忙脚乱，那情景真不必

看，不需看，甚或是不忍看的。

编辑部让我写关于《杨月月与萨特之研究》和《错，错，错！》，不知怎么搞的，写出了这样一篇文字。

这篇文字的题目倒是煞有介事的，就叫《关于〈杨月月与萨特之研究〉和〈错，错，错！〉》。

秋天，我到了美国，参加爱荷华的“国际写作中心”活动，遇到的都是作家、评论家和记者，少不得又要谈创作，也说了些话。不料，《华侨日报》的夏云女士以《与湛容聊天》为题，写了洋洋万余言的文章刊之于报端。里边有一个插题是《她的风格》，文内引我的话说：

“我在写作时力求做到‘不雷同’……我最喜欢鲁迅的作品，但我写作时却不想去模仿他。刚开始写作没什么经验，就光用白描手法。后来觉得光靠白描不行。在《人到中年》里，我已用了些别的手法。……写作时也会把戏剧、电影上的表现手法借来用。日本的推理小说，我也爱看，也吸取其中的技巧。也许我在写作上胆子比较大，敢冒险。写《真真假假》时，我给自己出了个难题。你知道会议是很枯燥无味的。我问自己：怎么写这几场会议？怎么透过人物在会议上的发言显示出他们的背景、个性？我自己再对着这几个难题想办法。

再说，现代人生活的节奏快、复杂。如果一味啰嗦，读者会不耐烦看。所以应想办法来表达这节奏变

快、内容变复杂的现代生活。因而我舍去了按部就班的做法，去寻找新的表现方法。有人问我，是否会建立自己的风格。我想，也许我死了以后，大家从我的作品中会得出这么一个结论：原来没有固定的风格，就是谌容的风格。”

我是这样说的吗？也许没有说得这么明白，没有说得这么简单。但我不模仿别人的风格，不拘泥于自己的“风格”，我喜欢多样的风格，因题材的不同而异、因内容的需要而异、因读者的对象而异……这类的意思我是说过的。

今年春天到广州，花城出版社《花城》编辑部约我选一些风格不同的中、短篇编一个集子，我就选了这里的十一篇。不敢说有什么不同的“风格”，无非是一些尝试，纯、兼、杂，各选了几篇，至于味道如何，只有敬请读者品尝鉴定了。

1985. 5. 10 北京

目 录

自 序	1
错，错，错！	1
杨月月与萨特之研究	57
真真假假	159
彩色宽银幕故事片	271
“独自怎生得黑”	288
周 末	297
0 0 7 3 3 7	318
弯弯的月亮	334
燕燕的作文	355
关于仔猪过冬问题	364
大公鸡悲喜剧	379

错，错，错！

一

叶儿落了，花儿谢了。你去了，永远地去了。

在这诀别的时刻，我原该说些什么，祝福你在天之灵。

可我，我又能对你说什么呢？

你猝然离去了。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多个年头，该说的早就说完了，不该说的谁也不愿意说。在我们共同生活的最后几年里，你我之间已经无话可说。我们一天天冷眼相视，一夜夜漠然相处。可是，当你终于闭上眼睛，带着哀怨的目光，飞向另一个世界时，我的心象一座突然敞开的水闸，一时间，千言万语，万语千言涌上喉头。我要说，我要对你说……

可是，惠莲，你还能听见吗？你不会再生气了吧？我要说的，都是真心话，早该对你说的话。可你从不愿听，你从不让我说。现在，我可以说了。但，你也听不见了。

或许，还是什么也不要说的好。怎么能在死别你的哀场上去说这些烦你、恼你、伤你、痛你的话呢？让这些话语永世深

埋在我心底，直到有一天我也化为灰烬，任它随着一阵轻烟飘向浩渺的太空吧！

人生有多少悲剧。古往今来，地底下埋藏着多少痴男怨女的秘密。他和她有过怎样的爱，有过怎样的恨，谁能知晓？我们也曾爱过，爱得那样热。我们也曾恨过，恨得那样深。到后来，爱没有了，恨也没有了，剩下的只是冷。多么可怕的冷。这种冷，使我们在一起生活得多么苦。现在，你走了，解脱了。把这苦果留给我独自咀嚼。这是怎样的一种滋味呀！

原谅我，让我说吧！让我最后一次的向你诉说衷肠。我早已忘却了该怎么去说心里话——一个丈夫该对妻子说的话——忘却了，忘却了！多少年来，离婚的阴影早已象个幽灵游荡在我们这个可怜的家庭里。

啊！不，不会离婚的。即使是你再活五年、十年、二十年，我们还会在一间屋、一张床上过下去。象一潭死水那样地过下去，象众多早已没有爱情的家庭一样过下去，撕去一张又一张黯淡的日历，去过那一天又一天乏味的日子。

惠莲，并不是如你所说：“你从来没有爱过我。”不，我是爱过你的，热烈地爱过你。但，那爱，是一个错误，一个追悔莫及的终身的错误。

二

记得吗？我曾怎样地追求过你。

我们相识在团中央的舞会上。至今我还难以弄清，那个夜晚，是幽暗的灯光令我晕眩，还是欢快的乐曲唤醒了我沉睡的恋情，使我竟突然地陷于一种痴迷的状态中。

在出版社的单身汉中，各级领导对我的评价是“少年老成，大可造就”。老大姐们尤其称赞我“生活态度严肃”。尽管“一表人才，风度翩翩”，却没有招来任何风流韵事，也不见什么漂亮姑娘跑到传达室来找我。在结识你之前，我生活在稿件中。组稿、看稿、谈稿、改稿。看校样，一校、二校、三校……我的生活是安宁的，我的心是平静的。

直到过了二十三岁，同志们开始关心起我的婚姻大事来。他们认为象我这样各方面条件都很好的青年干部，到了这般年纪还没有未婚妻，似乎是一个缺陷，也是他们的一份责任。

于是，他们忙着给我“物色对象”。一次，一位我很敬重的老大姐给我看了一张相片。上面那个很胖的姑娘，正咧着大嘴冲我笑呢。我说不出话，差点气晕过去。怎么能把这样的人介绍给我？这对我心中神圣的爱情简直是一种亵渎。

我心中的爱情是一首优美的诗，是一幅迷人的画，是一曲醉人的歌。我多少次设想过，爱情怎样在心中悄悄地萌发。始而朦朦胧胧，如烟似雾；继而相互试探，欲暗欲明；终于彼此吸引，难分难舍。在这爱的长河中，只有纯洁的琼浆，容不得半点虚假和庸俗。

介绍？爱情不是商品，难道是可以由“经纪人”介绍得来的吗？

我甚至不屑于追寻。爱情不是猎物。她只能自然而然地产生，岂能象猎人追捕小鹿，去跟踪追击？

我拒绝一切热心人的介绍，也逃避亲朋好友的关怀。老大姐们无可奈何，笑骂我坐等“天仙下凡”。我置之一笑。世上没有“天仙”，我也并非“王子”。只不过，我有自己对爱情的信念。我是在等待，真诚而又固执地等待，等待着爱从天国降临。我相信，会来的。

可是，我怎么也没有想到，她竟会出现在那次欢庆国庆的晚会上。

我经常去舞会上，那只是为了调剂一下生活。看了一个星期书稿，眼睛累了，脑子疲倦了，腰也酸痛了。能在悠扬的乐曲声中漫步起舞，是一种绝好的休息。至于到舞会上去寻找爱情，我想也没有想过。对于那些在舞会上用眼睛追逐漂亮姑娘的小伙子，我从心里鄙薄他们，也可怜他们。我觉得他们举止轻浮、缺乏教养，根本不懂得爱情。

然而，你出现在舞会上。

我看见了 you，我的爱情观顿时全都改变了。我的眼睛追逐着你的身影，不能自持。我变成了一个“轻薄少年”。

啊！那难忘的相见。尽管这相见铸成了你我终身的 不幸，我还是带着凄伤的柔情，记起那令人心跳的舞会。

你穿着一件鹅黄色的毛衣！

一条什么颜色的裙子呢？我记不起来了。奇怪，我曾多少次回忆那天晚上你穿的是什么颜色的裙子，总是想不起来。

你们一群年轻人结伴而来。男的女的，说说笑笑，拥入

大厅，给这舞会增添了生气，引起全场的注意。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，你走在人群的最后。与他们不同的是，你举止端庄，不苟言笑。或许正是这个不同，使我立刻就看到了你。

后来，你曾反复追问过我：

“你早就注意我了吗？”

“第一次和我跳舞，你就爱我了吗？”

对于这些问话，我早已作过无数次回答，回答到使我厌烦、难堪、以至不愿再回答的地步。啊，今夜，在你已永远地沉默了，再也不能问了，我要回答你：第一面，我就注意到你。第一次跳舞，我就爱上了你。

我反对“一见钟情”。在我碰到的一些作者的稿件中，如果有这样的描写，我总要向他们指出，这是不可信的，没有说服力的。并要求他们修改，写出“爱的根据”或“爱情的基础”。事到临头，我才知道这是一种多么荒唐的苛求。

爱，就是爱。没有理由，说不清根据，讲不出道理。我爱你，第一次见面就爱上了你。是的，这是“一见钟情”，来得这样突然。没有前兆，没有准备，没有酝酿，没有从萌发到试探、再到难分难舍等等的三部曲、五部曲。她一下子就震撼了我，侵入我的生活中，使我身不由己。我简直觉得，你就是我期待已久的恋人。我们早已在梦中相恋，就连你那鹅黄色的毛衣，也是那么熟悉。

我承认，是你的美征服了我。

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，塑造过多少令人动心的美人形象！但是，把这些文学大师所用过的最美丽的词藻加在一